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科力普2號」	指	上海科力普貳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科力普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釋 義

「科力普3號」	指	上海科力普叁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科力普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4號」	指	上海科力普肆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科力普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5號」	指	上海科力普伍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科力普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6號」	指	上海科力普陸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7號」	指	上海科力普柒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8號」	指	上海科力普捌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9號」	指	上海科力普玖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創投」	指	上海科力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科力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晨光科力普辦公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陳雪玲女士、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及晨光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4年5月8日透過決議案採納及／或修訂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持股平台」	指	科力普創投、科力普2號、科力普3號、科力普4號、科力普5號、科力普6號、科力普7號、科力普8號及科力普9號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備案規則」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編 纂]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	------------------------

[編 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傑葵投資」	指	上海傑葵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科迎投資」	指	上海科迎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晨光集團」 指 晨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晨光股份的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晨光股份」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899.SH)，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編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	---	--------------------------

釋 義

[編 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編 纂]

「未上市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 纂]

「%」	指	百分比
-----	---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另行說明者除外。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編纂]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構、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源語言名稱為準。